

#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於八十四年十月四日發布施行，歷經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及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兩次修正。茲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修正法定連署人數為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增列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時之處理方式，以及修正連署保證金之繳納規定，本辦法爰有配合修正必要。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連署保證金之繳納規定，將郵局之劃撥支票修正為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並增列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法定連署人數為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被連署人名單公告後，應通知被連署人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列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備具下列書件及連署保證金，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p> <p>一、申請書一份。</p> <p>二、連署保證金新<u>臺幣</u>壹佰萬元整。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u>業務專用劃撥支票</u>為限；<u>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u></p> <p>三、每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書件不全、不符規定或保證金不足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p>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及第二項委託書，格式如附式一、二。</p>	<p>第二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備具下列書件及連署保證金，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p> <p>一、申請書一份。</p> <p>二、連署保證金新<u>台幣</u>壹佰萬元整。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u>劃撥支票</u>為限。</p> <p>三、每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書件不全、不符規定或保證金不足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p>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及第二項委託書，格式如附式一、二。</p>	<p>一、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修正連署保證金之繳納規定，郵局之劃撥支票修正為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並增列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連署保證金之繳納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申請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公告為被連署人，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被連署人名單。</p> <p>二、徵求連署之期間。</p> <p>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p> <p>四、法定連署人數。</p> <p>前項第四款法定連署人數，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前已完成投票之最近一次<u>總統、副總統</u>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其計算數值之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p>	<p>申請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公告為被連署人，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被連署人名單。</p> <p>二、徵求連署之期間。</p> <p>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p> <p>四、法定連署人數。</p> <p>前項第四款法定連署人數，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前已完成投票之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其計算數值之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p>	<p>二、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修正連署人數應達選舉公告發布前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有關法定連署人數之規定。</p>
<p>第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被連署人名單公告後，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u>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u></p> <p>二、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p> <p>三、將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函送被連署人。</p> <p>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依式印製，並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內，徵求連署。</p>	<p>第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被連署人名單公告後，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p> <p>二、將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函送被連署人。</p> <p>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依式印製，並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內，徵求連署。</p>	<p>一、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總統被連署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於連署期間內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該組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停止連署；副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死亡，其連署書件仍為有效，該組總統被連署人應於事實發生三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申請更換之副總統被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更換副總統被連署人。</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前項申請後公告該組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更換副總統被連署人。</p> <p>第一項申請書，格式如附式九。</p>		<p>二、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新增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有關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時之處理方式，爰增列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該組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停止連署，副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死亡時其連署書件仍為有效，並增列申請更換副總統被連署人之規定，及副總統被連署人更換申請書格式。</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